

---

北京市重光（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武汉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408 号万科未来中心 T1 写字楼 25 楼  
电话 (Tel) : 027—84875899

## 目 录

|                         |    |
|-------------------------|----|
| 释 义                     | 1  |
| 正 文                     | 1  |
| 一、发行主体                  | 1  |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  |
| (二) 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           | 2  |
| (三) 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 2  |
|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 2  |
| (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4  |
| (六) 发行人合法存续             | 5  |
| (七) 符合“常发行计划”的适用范围      | 5  |
| 二、发行程序                  | 6  |
| (一) 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 6  |
| (二) 注册                  | 7  |
|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8  |
| (一) 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 8  |
| (二) 律师事务所及本《法律意见书》      | 9  |
| (三) 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 9  |
| (四)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 10 |
|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 11 |
| (一) 募集资金用途              | 11 |
| (二) 发行人治理情况             | 12 |
| (三) 发行人的业务运行情况          | 14 |
| (四) 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 24 |
| (五) 或有事项                | 25 |
| (六)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 25 |
|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7 |
| (八) 增信措施                | 28 |
| (九) 发行人债券情况             | 28 |
| 五、投资人保护                 | 28 |
| (一) 发行人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情况     | 28 |
| (二)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情况          | 28 |
| (三) 发行人持有人会议情况          | 28 |
| (四) 发行人主动债务管理情况         | 28 |
| 六、结论性意见                 | 29 |

北京市重光（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称“《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称“《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称“《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称“《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下称“配套文件”），北京市重光（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武汉金控”）的委托，指派阳波律师、欧阳天律师担任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以下称“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业务与经营、重大债权债务、诉讼仲裁、税务，以及本期发行的授权和批准、合规性、募集说明书、信用等级、承销、财务数据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3.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

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4.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6. 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期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7.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8. 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合法性及对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发行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或指明，或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指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发行人、公司、武汉金控 | 指 |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指 |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
| 中期票据        | 指 |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
| 本期中期票据      | 指 |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重光（武汉）律师事务所                                      |
| 经办律师        | 指 | 本所为本次交易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
| 人民银行        | 指 | 中国人民银行  |
| 交易商协会       | 指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 承销商         | 指 | 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接受承销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中期票据集中簿记建档的机构      |
| 承销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中期票据签订的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
| 信永中和会计所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武汉市国资委      | 指 |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基础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制作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
| 《续发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制作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
| 《管理办法》     | 指 |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施行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
| 《注册规则》     | 指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布实施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
| 《票据指引》     | 指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布实施的《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
| 《募集说明书指引》  | 指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布实施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
| 《中介机构服务规则》 | 指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布实施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布实施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
| 《自律处分规则》   | 指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布实施的《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规则》                    |
| 元          | 指 |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
| 中国法律       | 指 |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 正 文

### 一、发行主体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78164444G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中文名称     |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梅林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注册资本     | 3,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2,191,604.94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8 月 8 日   |
| 营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住 所      | 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778164444G   |
| 经营范围     | 金融业股权投资及管理；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物流、房地产、商贸、旅游、酒店等与产业结构调整关联的投资业务；建筑装饰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农副产品、机械电器批发零售；仓储服务；非金融业股权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信息与技术研究。（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金融业股权投资及管理；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物流、房地产、商贸、旅游、酒店等与产业结构调整关联的投资业务；建筑装饰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农副产品、机械电器批发零售；仓储服务；非金融业股权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信息与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被金融监管部门认定为金融控股公司，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法人。

## （三）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org.cn），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出资比例重大变更情况如下：

### 1. 公司设立基本情况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经发投”），成立于2005年8月8日，是根据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转发市国资委〈关于组建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武办文〔2005〕28号），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通知》，将原武汉市有关委、局持有的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火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建设投资公司等6家投资类公司和武汉市民发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武汉市创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担保类公司，以及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调整为武汉市国资委持有。

公司于2005年8月8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武汉市国资委以上述国有股权出资，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发行人由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000202047。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全部由武汉市国资委以净资产出资，该出资业经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出具的京亚鄂验字（2005）第016号验资报告审验。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3日向发行人发来《工作提示

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决策部署，将市国资委持有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划转金额 4.31 亿元。按照划转后公司章程的约定，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享受所持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向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市国资委明确对发行人参照国有独资公司进行管理。

## 2. 2015 年 8 月 7 日名称变更

经武汉市人民政府第 13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制发了《关于同意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武国资发[2015]5 号），批准“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批复，更名后公司资产权属关系不变、股权结构不变、经营范围不变、管理体制不变。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完成名称变更手续。更名后，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史债务由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

## 3. 2017 年 10 月 10 日负责人变更

变更前由马小援担任负责人，变更后由谌赞雄担任负责人。

## 4. 2018 年 2 月 1 日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经营范围：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物流、房地产、商贸、旅游等与产业结构调整关联的投资业务；企业贷款担保，个人消费贷款担保；信息咨询；建筑装饰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农副产品、机械电器批发零售；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金融业股权投资及管理；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物流、房地产、商贸、旅游、酒店等与产业结构调整关联的投资业务；建筑装饰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农副产品、机械电器批发零售；仓储服务；非金融业股权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信息与技术研究。（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2020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变更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制发了《关于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回复意见》（武国资产权〔2020〕26 号），同意发行人将

注册资本由40亿元增至100亿元，并要求发行人依法依规办理注册资本增资手续。经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发行人已于2020年11月24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40亿元增至100亿元。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实缴83.18亿元，后续增资计划包括：上缴利润返还等形式的货币出资，分年度完成；金融资产划入等，分年度完成。

#### 6. 2023年8月23日法定代表人变更

变更前由谌赞雄担任法定代表人，变更后由梅林担任法定代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根据其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得到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历次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核准、批复，其设立和历史沿革合法、有效。

#### 7. 2025年9月8日投资人及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于2025年9月8日完成投资人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0亿元增至300亿元，发行人投资人由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缴出资2,956,890.37万元，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43,109.63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根据其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得到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历次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核准、批复，其设立和历史沿革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武汉市国资委，其持有发行人98.56%股权，仍按照国有独资公司对发行人进行管理。武汉市国资委是武汉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武汉市政府授权武汉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在实际控制人授权范

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能力。

#### 1. 业务方面

发行人在武汉市国资委的指导下，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按照市国资委批准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机构完整。发行人无需依赖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

#### 2. 人员方面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并履行合法的程序。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专职为公司工作。

#### 3. 资产方面

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 4. 机构方面

发行人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发行人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内设机构与公司的相应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

#### 5. 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与出资人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系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 （七）符合“常发行计划”的适用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2. 发行人注册发行信息披露成熟，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累计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不少于3期；3. 在年报有效期内，发行人无信息披露违规被交易商协会处以自律处分、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

《关于优化“常发行计划”（FIP）试点注册发行工作的通知》中试行“常发行计划”的境内企业应满足的条件，符合“常发行计划”的适用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规定，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自设立至今有效存续，历史沿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关于债务融资工具主体资格的规定，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程序

###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 1. 董事会决议

2023年11月8日，武汉金控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出了《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现场）决议》（武金控董（2023）171号决议，下称《决议》）。决议内容如下：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50亿元中期票据。

本次会议召开时武汉金控共有七名董事，本次会议由七名董事梅林、丁震、管志武、孙正柏、汪正兰、黄哲、郭庆有出席。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设七名董事；第五十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第五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需提请市政府国资委核准的公司融资方案需经超过三分之二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决议》由七名董事参加，并已经由出席会议全部董事表决同意，决议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 2. 武汉市国资委批复

2024年4月30日，武汉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中期票据的批复》（武国资产权〔2024〕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原则同意你公司董事会关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决策意见。你公司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金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集团本部到期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武汉市国资委

批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武汉市国资委批复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合法取得了公司内部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宜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的作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注册

交易商协会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向发行人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 801 号），明确如下：“一、你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二、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你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三、你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四、你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五、你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七、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八、你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九、你公司应按照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十、你公司在中期票据发行、兑付过程中和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本期中期票据基础发行金额 0 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6 亿元，发行人本期发行在前述《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的批准与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期发行在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有效期内。

###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 1. 《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规则指引的规定

本次发行采用“常发行计划”模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募集说明书指引》以及《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编制了《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基础募集说明书》”）以及《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续发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基础募集说明书》以及《续发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形式审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释义、风险提示与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担保情况、税项、信息披露、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相关的机构、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等内容作出了披露和约定。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当期完整的募集说明书要件，《续发募集说明书》系对《基础募集说明书》进行的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及《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的规定，其内容涵盖了《募集说明书指引》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符合有关编制要求的规定，在重大事项方面不存在遗漏，共同构成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有效且完整的合同文本。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涵盖了交易商协会制定的《募集说明书指引》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符合有关编制要求的规定，在重大事项方面不存在遗漏。

##### 2.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所律师着重审查了《募集说明书》中“信息披露安排”部分的内容。发行人对本期票据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本息兑付信息披露等均作

出了明确安排，发行人承诺：其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的安排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 （二）律师事务所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委托北京市重光（武汉）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发行发表法律意见。

1. 本所系于2022年8月19日经湖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000MD0294181Y。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通过了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的历年考核、年检。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17]739号），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即本所总所）于2017年9月20日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2. 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阳波、欧阳天两位律师。该两位律师持有湖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两位律师已经通过了武汉市司法局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以及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3. 经发行人、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本所相关从业人员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足以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上述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的相关资质。据此，发行人的委托合法、有效，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

## （三）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使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以及2026年1-3月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财务报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下称“信永中和会计所”）审计，信永中和会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592354581W的《营业执照》。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清和胡静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420101664323和420000974743）。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清和竺培新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420101664323 和 110002780009），其年检均已通过。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清和熊利军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420101664323 和 110101504704），其年检均已通过。据本所律师查询，信永中和会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计师事务所会员。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永中和会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审计报告的法定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可以用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事项。

#### （四）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1. 中信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0725E《营业执照》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编码为 B0006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银行类金融机构会员名单，中信银行已具备担任中期票据主承销商的资格，并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2. 浦发银行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158XC《营业执照》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编码为 B0015H13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银行类金融机构会员名单，浦发银行已具备担任中期票据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并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均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均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

####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基础发行金额为 0 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6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以下到期债务，所偿还债务均不属于政府隐性债务：

| 债务主体           | 债务名称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利率 (%) | 债务余额 (亿元) |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本金 (亿元) |
|----------------|--------------|------------|------------|--------|-----------|------------------|
|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5武金控 SCP006 | 2025-10-24 | 2026-07-15 | 1.85   | 5         | 5                |
|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5武金控 SCP007 | 2025-12-04 | 2026-07-17 | 1.80   | 5         | 1                |
|                | <b>合计</b>    |            |            |        | <b>10</b> | <b>6</b>         |

注：以上债务穿透后底层用途投向不涉及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资金仅用于上述用途，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包括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进行委托贷款、夹层融资、资金拆借、股票炒作等投资；不用于归还金融类子公司的有息债务，对金融类子公司出资或提供借款；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募集资金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用于发行人金融、房地产板块业务。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用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治理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法》组建，实行公司决策层和执行层分离，并具有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武汉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行使股东职权。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原则上应占多数；董事会成员中职工董事不少于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工会主席可以担任职工董事，其他董事由武汉市国资委委派。在作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时的六名董事基础上，2023年6月，根据武汉市委安排，梅林同志任董事长，丁震同志任副董事长，免去谌赞雄同志董事长职务。2023年10月，武汉市国资委同意孙正柏同志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2023年11月，武汉市国资委免去黄哲、郭庆有专职外部董事职务；2024年2月，中共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批复》，同意集团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管志武同志任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24年4月，武汉市国资委同意杨邦文同志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2024年7月，武汉市国资委同意吴展来同志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2024年12月，董事管志武、汪正兰离任。2025年6月，发行人公开披露了《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董事会成员由梅林、丁震、孙正柏、杨邦文、吴展来，变更为梅林、丁震、田书勤、郭慧、杨邦文、吴展来。后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选举职工董事王新刚；2025年10月董事杨邦文离任。2026年4月，发行人公开披露了《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的公告》，董事田书勤、郭慧、吴展来不再担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新任外部董事为郑林、倪苏红和郑承利；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由田书勤、郭慧、吴展来、王新刚，变更为郑林、倪苏红、王新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7人，为梅林、丁震、郑林、汪国圣、倪苏红、郑承利和王新刚，其中2名为公司内部董事，4名为公司外部董事，1名职工董事，公司董事长为梅林。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外部董事和职工董事组成。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为郑林、倪苏红、王新刚。

发行人现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 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现任职务            | 海外居住权 | 任职期限            |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
| 梅林  | 男  | 1969 年 2 月  | 董事长、党委书记        | 无     | 2026.06-2029.06 | 否            |
| 丁震  | 男  | 1976 年 9 月  | 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 无     | 2026.06-2029.06 | 否            |
| 张冯茜 | 女  | 1979 年 2 月  | 驻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 | 无     | 2026.03-2039.03 | 否            |
| 程驰光 | 男  | 1975 年 5 月  |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无     | 2023.12-2035.12 | 否            |
| 郑林  | 男  | 1967 年 4 月  | 外部董事            | 无     | 2026.06-2029.06 | 否            |
| 汪国圣 | 男  | 1967 年 10 月 | 外部董事            | 无     | 2026.06-2029.06 | 否            |
| 倪苏红 | 女  | 1969 年 7 月  | 外部董事            | 无     | 2026.06-2029.06 | 否            |
| 郑承利 | 男  | 1974 年 9 月  | 外部董事            | 无     | 2026.06-2029.06 | 否            |
| 方萌  | 男  | 1975 年 12 月 | 副总经理            | 无     | 2022.10-2035.12 | 否            |
| 马全丽 | 女  | 1977 年 8 月  | 总会计师            | 无     | 2024.11-2037.12 | 否            |
| 文艺  | 男  | 1975 年 2 月  | 副总经理            | 无     | 2025.04-2035.12 | 否            |
| 郑献伟 | 男  | 1980 年 7 月  | 董事长助理           | 无     | 2021.09-2040.12 | 否            |
| 陈龙  | 男  | 1975 年 11 月 | 总经理助理           | 无     | 2024.12-2035.12 | 否            |
| 李楠  | 男  | 1978 年 12 月 | 总经理助理           | 无     | 2025.11-2038.12 | 否            |
| 王新刚 | 男  | 1966 年 7 月  | 职工董事            | 无     | 2026.06-2029.06 | 否            |

以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政府部门任职情况，任用条件及任职期限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应有 7 名董事，现有 7 名董事。现有董事会结构符合《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近三年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良好，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能够确保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公务员法》《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董事会人员及不设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三）发行人的业务运行情况

1. 发行人经营范围、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营业范围为：金融业股权投资及管理；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物流、房地产、商贸旅游、酒店等与产业结构调整关联的投资业务；建筑装饰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农副产品、机械电器批发零售；仓储服务；非金融业股权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信息与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也进行了相应审查，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共15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实收资本（万元）     | 级次 | 企业类型     |
|----|------------------|---------|---------------------|--------------|----|----------|
| 1  |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1,440,000.00 | 一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 2  | 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35,300.00    | 一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 3  |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93.11   | 93.11               | 40,885.81    | 一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 4  | 武汉阳逻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55,500.00    | 一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 5  | 武汉长江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75.00   | 75.00               | 12,000.00    | 一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 6  | 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27,000.00    | 一级 | 境内类金融子企业 |
| 7  | 武汉市融威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26,000.00    | 一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 8  |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52.92   | 52.92               | 433,333.33   | 一级 | 境内金融子企业  |
| 9  |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75.00   | 75.00               | 415,837.48   | 一级 | 境内金融子企业  |
| 10 | 武汉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1,112,000.00 | 一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 11 |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1.00   | 51.00               | 67,000.00    | 一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 12 | 湖北顶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sup>1</sup> | 75,566.00    | 一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 13 | 武汉汉融通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88.96   | 88.96               | 6,000.00     | 一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 14 | 华中（武汉）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400,000.00   | 一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sup>1</sup>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湖北顶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68%股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实收资本（万元） | 级次 | 企业类型     |
|----|--------------|---------|----------|----------|----|----------|
| 15 | 武汉阳逻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 60.00   | 60.00    | 7,000.00 | 一级 |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讯设备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营和管理；提供交通运输、交通信息服务；货物代理；百货、五金、建筑材料、运输工程机械销售；仓储服务；运输工程机械维修。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花木盆景生产销售；新能源车辆充换电及供电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兴办各类工贸经济实体、商业、物资；境内外投资；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阳逻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机动车鉴定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油仓储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长江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拍卖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金融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票据服务（不含票据支付结算业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银行后台服务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市融威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等贵重物品及危险品的押运及护卫，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物业管理；汽车服务；消防器材、保安器材、安防设备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体育运动组织策划，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

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棉花收购，棉、麻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木材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地板销售，人造板销售，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物联网应用服务，包装服务，软件开发，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旅客票务代理，翻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航空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投资；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仓储、物流信息综合

物流服务；物流实施服务方案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货物或技术除外。；普通货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1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顶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汉融通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品牌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中（武汉）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阳逻港口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代理记账;燃气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木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创业空间服务;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图书出租;图书管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进出口代理;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离岸贸易经营;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化肥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均已取得工商管理机关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未因经营范围、业务原因受到限制。

## 2.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经武汉市国资委授权经营管理的下属一级子公司 15 家,营业收入来自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商品贸易业务、电子化工业务、光伏新能源业务、房地产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其他业务涉及新能源汽车、押运安保、租赁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可以划分为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商品贸易业务、电子化工业务、光伏新能源业务、房地产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 （1）综合物流服务业务

发行人 2023-2025 年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37.71 亿元、31.46 亿元和 29.57 亿元，分别占比 4.67%、2.96%和 2.28%；营业成本为 35.03 亿元、29.01 亿元和 27.58 亿元，分别占比 4.69%、2.94%和 2.27%；毛利为 2.68 亿元、2.45 亿元和 1.99 亿元，分别占比 4.47%、3.25%和 2.42%；毛利率分别为 7.11%、7.79%和 6.73%。

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收入为 7.84 亿元，占比 2.16%；营业成本为 7.18 亿元，占比 2.09%；毛利为 0.66 亿元，占比 3.29%；毛利率为 8.42%。

发行人的综合物流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物流业务构成，具体可分为加工型物流、仓储主导型物流和运输主导型物流 3 个子板块。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开展的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合法合规，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综合金融服务业务

在综合金融服务业务领域，发行人目前是汉口银行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的第一大股东；经中国银监会 2014 年 12 月批准作为第一大股东发起设立了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受让北大方正集团持有的 57.51%股权后，控股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受让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 50.00%股权后，控股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断扩大参与金融业的广度和深度，是湖北省和武汉市政府重点支持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已成为公司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中部（武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类）金融企业的主营业务，包括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信托业务和证券业务等金融业务所形成的各种费用和利息收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开展的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信托业务和证券业务等综合金融服务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合法合规，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3）电子化工业务

2021年1月，发行人通过二级子公司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收购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航锦科技”），并从2021年3月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基于航锦科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中增加电子化工板块。航锦科技公司从事半导体电子和基础化工原料双主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电子化工业务合法合规，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4）光伏新能源业务

2023年8月，发行人联合武汉七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了湖北顶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光伏新能源业务。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光伏新能源业务合法合规，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5）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主要来源于商贸控股公司。商贸控股公司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武汉昌盛实业有限公司开展房地产业务。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已完成开发的项目包括顶琇晶城、顶琇广场、洞庭苑、顶琇西北湖（I）、唐家墩城中村改造和顶琇西北湖项目，无在建和拟建项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企业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发行人开发的商业地产项目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情况；不存在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在内的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不存在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等在内的拖欠土地款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形；不存在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等在内的项目违反闲置用地规定的情况；项目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属不存在瑕疵；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合法合规，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6) 商品贸易业务

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武汉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供应链贸易业务。此外，该板块收入中还包含少量其他子公司的贸易收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合法合规，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展的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综合金融服务业务、电子化工业务、光伏新能源业务、房地产业务、商品贸易业务等业务合法合规，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 在建工程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有：国家粮食现代物流（武汉）基地暨国家稻米交易中心项目，发行人无形成投资计划安排的拟建工程项目。具体如下：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亿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性质 | 概算总投资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金额 | 未来投资计划        |             |             |
|----------------|------|--------------|---------------------|---------------|-------------|-------------|
|                |      |              |                     | 2026 年 4-12 月 | 2026 年      | 2027 年及以后   |
| 国家粮食现代物流（武汉）基地 | 自有工程 | 58.96        | 45.55               | 7.73          | 2.00        | 3.68        |
| <b>合计</b>      |      | <b>58.96</b> | <b>45.55</b>        | <b>7.73</b>   | <b>2.00</b> | <b>3.68</b> |

注：除上表列出的项目外，发行人财务报表在建工程科目中的其他项目均不属于主要的建设工程类项目，部分属于综合物流、商品贸易业务的设施升级改造，其他属于办公和经营场所进行的装修或房屋建设，因此未列入此表。

(1) 国家粮食现代物流（武汉）基地

国家粮食现代物流（武汉）基地暨国家稻米交易中心项目是国家级重点建设项目，也是国家第三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武汉打造长江经济带粮食物流核心枢纽与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位于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拥有近 2,000 米深水岸线和 2,000 余亩腹地资源，估算总投资 58.96 亿元。该项目以粮食物流基地为主体，充分利用深水码头、专用铁路、临港土地等资源，发展冷链、粮食加工、商品车集散和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四大产业组团，是全国为数不多的集“水、铁、公、空”立体交通汇聚一体的粮食物流

核心枢纽。该项目取得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2019-420117-59-03-036436），获得武汉市重大项目认定证书（编号：20114）。

该项目主要建设粮食港口作业区、集装箱港口作业区、综合物流区、冷链物流区、商品车作业区、铁路作业区等六大功能区，具体建设粮食码头、集装箱码头、滚装汽车码头、铁路专用线、国家稻米交易中心、粮食加工车间、粮食仓库、综合物流仓库、立筒仓、浅圆仓、冷冻加工厂房、自动恒温库、全自动立体库、展示中心、综合楼、转运站、海关查验扣押库、车辆检测线、配套设施用房、倒班宿舍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港口及后方物流区（包括粮食港口作业区、集装箱港口作业区、综合物流区、冷链物流区和商品车作业区）年物流作业量集装箱 40 万 TEU、商品汽车 40 万辆、冷冻产品 50 万吨、综合货类 100 万吨、粮食及粮油 200 万吨。铁路作业区年物流作业量为集装箱 30 万 TEU、综合货类 320 万吨。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45.55 亿元。由于产业规划调整，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重新办理了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2019-420117-59-03-036436）。

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获得武汉市重大项目认定证书（编号：20114）。

#### 4. 发行人其他合规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具函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况。

（3）发行人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承建项目均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办齐相关审批手续或者履行相关程序，项目已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4）发行人不存在违法参与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业务；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5）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中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6）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7) 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债务、生产经营等情况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之规定和“六真”原则的要求。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四) 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如下：

| 序号 | 受益人      | 资产名称   | 账面净值(万元)   | 受限事由  | 受限期限              |
|----|----------|--|------------|-------|-------------------|
| 1  | 武汉农商行    | 武汉新港华中贸易服务区项目资产                                | 251,649.21 | 借款抵押  | 2018年3月-2026年10月  |
| 2  | 上海银行     | 上海欣鸿程办公大楼                                      | 1,319.77   | 借款抵押  | 2025年7月-2026年7月   |
| 3  | 民生银行     | 长春鸿程应收账款、长春鸿程办公大楼                              | 4,965.46   | 借款抵质押 | 2025年7月-2026年7月   |
| 4  | 光大银行     | 蔡甸区大集街国利村、银燕村土地及厂房                             | 3,345.97   | 借款抵押  | 2025年7月-2035年7月   |
| 5  | 光大银行     | 蔡甸区菱角湖毛湾村、灯岭村、土山村常服工业园土地及厂房                    | 5,957.86   | 借款抵押  | 2025年7月-2035年7月   |
| 6  | 汉口银行     | 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18楼9-13、15-22室                    | 994.94     | 借款抵押  | 2025年5月-2030年5月   |
| 7  | 汉口银行     | 江汉区菱角湖万达广场A2座18楼1-3、5-8、20、30号，江岸区保成路六号楼，复兴村仓库 | 1,626.28   | 借款抵押  | 2025年5月-2030年5月   |
| 8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武汉商控华顶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 11,139.18  | 借款抵质押 | 2019年4月-2029年4月   |
| 9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宝象万吨冷链港2#、3#冷链车间及制冷机房、展示体验中心及1#2#制冷机房、土地使用权    | 122,149.82 | 借款抵质押 | 2020年8月-2035年8月   |
| 10 | 浙商银行     | 土地及房产（肉联）                                      | 7,578.14   | 借款抵押  | 2018年11月-2027年11月 |
| 11 | 浦发银行     | 海安土地   | 2,728.68   | 借款抵押  | 2023年2月-2037年2月   |
| 12 | 江苏银行     | 土地、房产  | 6,738.95   | 借款抵押  | 2025年1月-2027年6月   |
| 13 | 湖北银行     | 顶琇西北湖A地块底商                                     | 12,537.95  | 借款抵押  | 2026年3月-2041年3月   |
| 14 | 湖北银行     | 顶琇西北湖C地块底商                                     | 21,823.72  | 借款抵押  | 2026年3月-2041年3月   |

| 序号 | 受益人 | 资产名称 | 账面净值(万元)   | 受限事由 | 受限期限 |
|----|-----|------|------------|------|------|
|    | 合计  |      | 454,555.93 |      |      |

除上述抵质押资产情况外，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的货币资金中有受限货币资金 303,196.27 万元，受限原因为不能随时用于非特定用途的支付。

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优先、可对抗第三人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受限安排系资产所属单位与债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等安排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或有事项

##### 1. 非担保业务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为集团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93 亿元（不含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

具体如下表，单位为万元：

| 序号 | 担保单位               | 被担保单位        | 担保金额       | 被担保单位现状 | 到期日        |
|----|--------------------|--------------|------------|---------|------------|
| 1  | 湖北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09,317.91 | 正常经营    | 2045-09-29 |
|    | 合计                 | -            | 109,317.91 | -       | -          |

##### 2. 担保业务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开展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 1,266,469.51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担保系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担保业务，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目前被担保企业经营正常，但由于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公司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因尚未发生由于连带担保责任而发生损失之情形，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构成影响。

#### （六）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又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 （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吕蜀亮的劳动纠纷

2022年4月25日，吕蜀亮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之一支付项目奖金150,710,400.00元，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公司名下价值150,710,400.00元的资产，并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保单保函作为担保。2022年6月1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向公司下达民事裁定书，冻结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150,710,400.00元的银行存款。2024年6月28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吕蜀亮全部索赔请求。2024年7月19日，吕蜀亮提起上诉。2025年2月27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重审。上述案件处于重审状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无判决。

### （2）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陈伟的劳动纠纷

2025年5月23日，陈伟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主张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恢复劳动关系，支付恢复期间工资，并支付未休年假工资213,020.00元、培训差旅等费用2,989.00元、工资差额合计584,408.00元。2025年7月28日，仲裁委员会裁决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陈伟恢复劳动关系并按50800元/月标准支付陈伟2025年4月24日至裁决之日的工资，同时支付年休假工资、工资差额、差旅费196,794.25元。裁决出具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伟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7月31日，陈伟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提供担保，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00.00万元。上述案件处于一审审理状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 （3）华源期货(北京)有限公司与深圳金大牛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25年8月21日，华源期货(北京)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原居间人深圳金大牛实业有限公司起诉华源期货及华源期货上海分公司一案的起诉状等材料。该案件被告一为华源期货(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被告二为华源期货(北京)有限公司。原告深圳金大牛实业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判令两被告支付2019年8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居间报酬人民币463.99万元，判令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95.94万元(暂计至2025年1月21日)。因深圳金大牛实业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源期货(北京)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52,831.87元被冻结。上述案件处于一审审理状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 （4）华源期货(北京)有限公司与其管理的宏胜灵活优选2号资管计划投资者马伯娟、樊

生良的合同纠纷

(1)2024年12月，华源期货(北京)有限公司管理的宏胜灵活优选2号资管投资者马伯娟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华源期货(北京)有限公司向其赔偿本金损失230万元、利息及资金占用损失126.40万元。华源期货(北京)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经朝阳法院组织庭前谈话，裁定案件移送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案件于2025年7月29日在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26年1月4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华源期货(北京)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马伯娟投资损失805,000.00元；二、驳回原告马伯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5,311.82元，由原告马伯娟负担23,461.81元(已交纳)，由华源期货(北京)有限公司负担11,8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原告马伯娟已提起上诉。

(2)2024年12月，华源期货(北京)有限公司管理的宏胜灵活优选2号资管计划投资者樊生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华源期货(北京)有限公司向其赔偿本金损失200万元、利息及资金占用损失109.91万元。华源期货(北京)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经朝阳法院组织庭前谈话，裁定案件移送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案件于2025年7月29日在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25年12月31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华源期货(北京)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樊生良投资损失700,000.00元；二、驳回原告樊生良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1,592.88元，由原告樊生良负担20,792.88元(已交纳)，由华源期货(北京)有限公司负担10,8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原告樊生良已提起上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前述目前已公告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生。

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会因重大重组事项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构成不利影响。

#### （八）增信措施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 （九）发行人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债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 五、投资人保护

#### （一）发行人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情况约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期中期票据中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 （三）发行人持有人会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人会议机制部分约定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其他”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主动债务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新增了主动债务管理，即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

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该条款对于置换、同意征集进行了明确约定，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动债务管理相关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六、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及“六真”原则的要求；本期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2) 本期发行已经获得了发行人内设机构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并在交易商协会通知的注册有效期内；

(3) 《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等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中有关编制要求的规定，不存在重大遗漏；

(4) 为本期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和法律顾问机构均具有相应中介服务资质；

(5) 本期发行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的规定；

(6) 发行人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已经得到披露，对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就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重光（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重光（武汉）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孙波

经办律师：

陈弘毅

2026 年 7 月 7 日